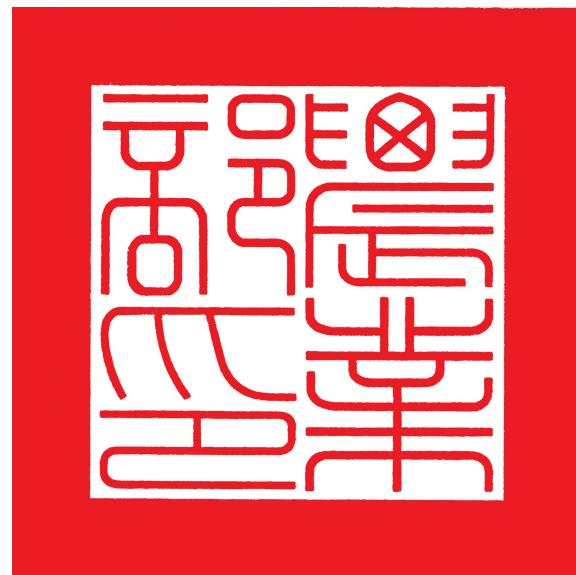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8239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三星鄉、礁溪鄉及冬山鄉為辦理冬瓜、檸檬與木

瓜114年鳳凰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與救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三星鄉：冬瓜。
- (二)礁溪鄉：檸檬。
- (三)冬山鄉：木瓜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

額度標準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- (一)檸檬(果樹三)：每公頃為8萬元。
- (二)木瓜(果樹五)：每公頃為10萬元。
- (三)冬瓜(蔬菜三)：每公頃為4萬7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鄉公所自114年12月4日起至12月1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江啟臣